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凤祥电器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广告灯箱更换采购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。

采购项目	技术参数及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茶吧机	MY-YT981	1	台	899	899
合计（元）	大写：捌佰玖拾玖元整				¥899

二、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9 元，大写：捌佰玖拾玖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货到付款。

四、交货安装：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 7 日内，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：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六、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





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供应商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章)  乙方：(章) 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  (签字) 供应商法人代表：  (签字)

签订时间 年 月 日